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36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被强制扣款事项

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因金融合同借款、建筑合同施工纠纷等,你公司及其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在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间被冻结。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合计为7,360,156.66元。2022年1月24日,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强制扣划7,336,314.33元。你公司迟至2022年4月28日才披露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被强制扣划事项。

二、未及时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你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显示,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间,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郭绍增及下属子公司京蓝沐禾、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京蓝环境建设(北

京)有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因债务违约等事项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你公司迟至2022年4月28日才披露前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2.1.1条、第2.2.10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17日